

(附件一) 雲林縣政府\_\_\_\_\_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檢附文件

粘 貼 線

請於此浮貼具領人(兒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備註：本款項如獲核定，逕撥具領人(兒童)帳戶

若檢附文件為兒童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請於下列表格內黏貼具領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

(正 面)

(反 面)

- 備註：1. 綜合評估報告書須為衛生福利部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醫院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2. 兒童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戶籍資料影本、緩讀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不需黏貼，請與檢附文件一併裝訂。